

## 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万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预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，现就《关于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核查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邓爱国、陈琦胜、黄反之

2019 年 3 月 23 日